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

90.01.19	工學院第 100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96.01.10	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6.05.25	工學院第 12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18	工學院第 15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1	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6	工學院第 1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23	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4	工學院第 17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19	工學院第 18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，提升本院聲譽及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之中外文專書，係指於最近五年內正式公開出版的中外文教科書或專業學術書籍，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在本校之專任教師服務經歷。但不包含：教師個人論文集、教師僅為譯者之翻譯書籍及教師僅為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。

第三條　本院專任暨退休教師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連同專書送本院辦理。送審專書須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外審，並於隔年三月底前完成審查。

第四條　獎勵審議委員會，召集人由院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院長依送審專書之性質遴聘本院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。獎勵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獎勵審議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送審者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　獎勵名額以每年五本為原則，獲獎者須獎狀一幀及獎勵金，並接受公開表揚。外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臺幣十萬元，中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臺幣三萬元。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，由獲獎者自行分配獎勵金。前項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本院建教合作、技轉權利金之管理費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修正若未涉經費動支，得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